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得分階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訂定收費辦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水污染防治費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零三年度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為落實上開決議，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共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優先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優先納入第一階段徵收項目，並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以附表方式臚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
- 四、配合畜牧業於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之修正，增訂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係屬繞流排放定義，故刪除該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六、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且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水質、水量計算方式及其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 七、為簡政便民提升作業效率，明定開徵日至應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施行日期明定為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二、開徵第三年起擴大徵收對象，應向經公告為事業之畜牧業徵收。</p> <p>三、開徵第四年起，除前二款對象應繼續徵收外，並擴大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事業。</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應繼續徵收外，並擴大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前項第一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p>	<p>一、依據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收對象應先排除畜牧業，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並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另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目次遞移為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三、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且考量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無製程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限縮得將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於開徵第四年起徵收之徵收對象。</p>

	<p>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之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開徵第四年起，製革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實驗、檢(化)驗、研究室、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一、落實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收項目除已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外，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開徵第四年起之業別規定。</p> <p>二、另考量風險管理及污染預防，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徵收項目。</p>	<p>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之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開徵第四年起，製革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實驗、檢(化)驗、研究室、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p>

<p>委員會審議後，<u>訂定如附表。</u></p>	<p>委員會審議後，<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議。</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p> <p>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p> <p>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p> <p>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u></p> <p><u>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u></p> <p><u>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u></p> <p><u>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u></p> <p><u>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p> <p>三、開徵第三年起，全</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p> <p>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p> <p>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p> <p>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p> <p>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p>	<p>一、配合畜牧業之開徵，增訂第二項<u>明定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u></p> <p>二、配合增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u>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額收取。</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 費，該期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費額不適用前條所定 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 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 三、未經許可之放流口 排放廢(污)水。 四、該期污染物排放總 量，較去年同期排 放總量增加百分之 十以上。但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因既有區外事業 遷入，致排放總量 增加者，不在此 限。</p>	<p>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當期之水質 檢測值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該期排放水質逕依 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二 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 報。 三、水質資料申報不 實。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 不合規定，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期未 補正。</p>
<p>一、鑑於水污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 已將現行第三款「未 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廢(污)水」定義為 繞流排放情形之一， 爰刪除現行第三款。 二、現行第四款款次遞移 為第三款。</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當期之水質 檢測值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該期排放水質逕依 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 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 報。 三、水質資料申報不 實。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 不合規定，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期未 補正。</p>	<p>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當期之水質 檢測值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該期排放水質逕依 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二 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 報。 三、水質資料申報不 實。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 不合規定，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期未 補正。</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檢測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計算。</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檢測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計算。</p>	
<p>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人工採樣檢測水質者，其水質檢測值方式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採樣當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採樣頻率：</p> <p>（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二）非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三、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使用或產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者，應</p>	<p>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水質檢測值方式計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採樣當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採樣頻率：</p> <p>（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二）非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三、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使用或產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者，應</p>	<p>一、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者，增列第二項，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得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申報。</p> <p>二、修正現行第一項，明定以人工採樣檢測應符合之規定。</p>

	<p>增加檢測該徵收項目。</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依下列公式計算水質檢測值：</p> $\text{水質檢測值}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p>一、C_i：各徵收項目每日水質之算數平均值</p> <p>二、Q_i：當日累計排放量</p>	<p>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依有無排放許可證（文件），分類如下：</p> <p>(一) 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以申報期間累計排水水量計算申報。</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p> <p>三、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刪除，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依有無排放許可證（文件），分類如下：</p> <p>(一) 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以申報期間累計排水水量計算申報。</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p> <p>三、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刪除，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依有無排放許可證（文件），分類如下：</p> <p>(一) 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以申報期間累計排水水量計算申報。</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p> <p>三、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刪除，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依有無排放許可證（文件），分類如下：</p> <p>(一) 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以申報期間累計排水水量計算申報。</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p> <p>三、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刪除，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p>

算。

(三) 依法無須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畜牧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八十日計算。

二、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三、已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逕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

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三、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

算。

(三) 依法無須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畜牧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八十日計算。

二、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逕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

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三、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日之平均水量計算。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p>	<p>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日之平均水量計算。</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方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方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方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方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方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p>

一、配合修正後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二、第一項明定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列第三款採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應檢具之證明文

一、混合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報之水量採累計型流

一、水質採人工方式採定，檢具證明文件：
樣檢測者：
(一)混合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

<p><u>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u></p> <p><u>(一) 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u></p> <p><u>(二)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p> <p><u>(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數據申報者：</u></p> <p><u>(一) 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u></p> <p><u>(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u></p> <p><u>(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p> <p><u>(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量計測設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u></p> <p><u>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u></p> <p><u>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件。</p>
<p>第二十三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u>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修正施行日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一、事業區 二、工業區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區、農藝技術園及其他工業區等)	化學需氧量 (COD)	12.5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臚列費率如附表。
	懸浮固體 (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